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于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

收贖謂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亦台其收贖餘皆勿論論除殺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勿罪九十以上七歲以

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者不用此律其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臣等謹按此是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

也殺人謂謀故及鬪毆殺人應抵償之罪

應死謂一切應斬應絞之死罪此律分三

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流

罪以下一切所犯罪名皆得依律收贖此

一等也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

人除殺人應抵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

餘皆不坐罪此一等也年九十以上七歲

以下雖犯殺人及一應死罪皆不加刑仍

以不加刑緣由奏

聞惟犯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蓋以力雖不

能任事智猶可以與謀至七歲以下則智

與力皆不及此故雖反逆亦不加刑而止

照本律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有人教令而犯非出已意者則罪坐教令
之人如有贓應償原係老小自用則仍令
老小償之係教令者得受則教令者償之
此又一等也再如有人教七歲小兒毆打
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有教九
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
人之罪

原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並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
項發落免發立功

原擬今文武官犯罪若老幼廢疾例應收
贖者與軍民一體收贖無運炭納米等項
之例其應革職者即行革職亦無收贖之
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
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擬律

坐罪其實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
不准收贖

原擬收贖圖內並未載有軍罪收贖銀數
今俱照流罪收贖應將准收贖字改為准
照流罪收贖

原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現審人犯內若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
丁者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督撫審擬
具題案內果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
者該督撫即行查明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將
人犯不必解部具疏題明之日照律收贖免
其發遣如有非係年老殘疾及家有以次成
丁者該督撫徇情取結題免或經科道題參
或經傍人首告將出結地方官並該督撫一

併交與該部議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稱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概不准行原擬下條律文有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等語應將人犯到部告稱老疾者俱驗明照律准贖再律文稱老小廢疾此條殘疾字應改爲廢疾年老字仍照律改爲老小庶無遺漏至家無以次成丁一語已載犯罪存留養親律下此處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內外現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查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名例律下

原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肢一目折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採生折

制人殺一家二命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

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餘皆勿論人應死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

下雖有死罪不加刑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臣等謹按此律後有充軍亦准收贖之例

應增入註內又總註內稱殺人謂謀故及

鬪毆殺人應抵償之罪應死謂一切應斬

應絞之罪等語是殺人應死原屬兩項再

九十以上不加刑下既註明犯反逆者不

用此律則反逆應擬死罪不在議擬奏聞

之限可知至於盜及傷人箋釋謂強盜及

毆傷親屬應問死罪者還當奏請則死罪

不應在收贖之限均應增註謹將增輯律

註開列於後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害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絞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該犯

充軍者亦照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兩

目折兩 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致死者亦收

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著還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

准照流罪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

止依律坐罪其實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

充軍者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例稱犯該充軍准照流罪收贖

之處已增註律內其所稱壯丁教令依律

坐罪等與語九十以上始坐教令之律不

符再查律文流罪收贖下止註明謀反叛

逆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等項不用此律
則免死減等流罪亦准收贖可知今軍流
既同一例乃免死軍罪不與免死流罪一
體收贖亦未平允至於永遠充軍不准收
贖者蓋因前代以永遠充軍例應勾丁補
伍是以不准收贖今無永遠充軍之例則
均應在收納之內此條應刪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一體放免下照常發落四
字乃前代之例蓋指運炭納米等項而言
應刪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合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例完結
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
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
照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

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并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所稱內外現審人犯若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乃指不應題達案件而言例內但言現審人犯不甚明晰應增再各省收贖人犯向無解部之例其實係老疾者即在途逾限亦應收贖例內人犯

不必解部及察非故延違限等語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并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凡盜案知情分贓之犯雖年過七十以外亦不准援

赦折贖

臣等謹按赦款俱應遵照臨時

欽定爲準凡盜案內知情分贓之犯究非真盜可比既年過七十以外亦應照律准其收贖此條應刪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此條係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爲例以備引用

纂續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十二月臣部

議覆湖南按察使彭家屏條奏定例今於
年十五之上加犯罪時三字於年逾七十
之上加現在二字

續纂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
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六月內臣部
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鬪殺及戲殺
誤殺方准依律奏

聞取白

上裁其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
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內
臣部因核覆署四川總督文綬題雙瞽何
騰相跪傷董聯珩身死一案奏准定例應
纂輯遵行

續纂

一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
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
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
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
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
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
請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內
四川總督文綬題鹽宜縣民劉縻子毆傷
李子相身死一案兇手於死者同係九歲
將劉縻子擬絞監候依十歲以下犯殺人
律議擬奏

聞等因臣部照擬核覆具題奉

旨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縻子擬絞監
候譬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
例辦理但所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

被殺之人較伊年長強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從末減今劉縻子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縻子因索討葫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曲若第因其年幼輒行免死豈爲情法之平况九齡幼童卽能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遽爲矜宥向因戲殺之案曾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倣照辦理且擬以應絞監候原不入於情實數年後仍可減

等何必亟於寬貸乎嗣後遇有十歲以下毆斃之案如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爲死者之恃長欺凌或齒小者轉較性暴力強亦情事所有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爲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擬具奏劉縻子卽照新例行欽此欽遵當經臣部遵

旨酌議嗣後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明若所長

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併請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恭候

欽定劉縻子即改照現定之例依鬪毆殺人律擬

絞監候毋庸聲明雙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移改

一八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斷獄門內老幼不拷訊

條下例文查老幼不拷訊之律目原以年

七十以上係老所當恤十五以下係幼所

當慈若廢疾係疾所當矜如有犯罪皆據

眾証定擬定律故不用刑拷訊此條係專指收贖一次之後如有心再犯即依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之文核與老幼不拷訊之律義不符今擬移入老小廢疾收贖門內以昭貼切理合聲明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例

一凡篤疾殺人罪犯應死者實係鬪殺及戲殺誤殺方准依律奏

聞取自

上裁其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

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例嗣

於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具題彭啟良等行竊黃文盛家銀物贓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屬癱疾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辦太覺輕縱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竊復窩留分贓數逾滿貫卽因伊素患癱疾亦止可稍爲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捏稱係篤疾

之人爲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啟推卸之漸著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經大學士公保寧等酌議請嗣後篤疾之人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除應實者不議外其應緩之犯俟查辦減等之年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如此予以限制庶

篤疾之犯不敢妄干法紀而狡詐之徒亦無虞其推卸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是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此條分別聲請之處應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間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

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原例

一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內山東巡撫長齡題德州民杜七推跌閭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以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閭狗討乞蛄虫不允被毆回推墊傷內損殞命將杜七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犯事時年僅七歲照律免其坐罪等因經臣部查律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七歲以下雖有死罪

不加刑等語是七歲以下犯死罪與十歲以下殺人律內原有差等條例統言十歲以下而於七歲以下殺人作何辦理之處未經分別指出臣部向無辦過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其依律免罪抑或照乾隆四十四年劉縻子九歲殺人之案監禁數年之處奏請

定奪並請增纂入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閭狗討乞蛄虫

不允被毆回推墊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縻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豆不給逞兇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卽伊二人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况杜七與閭狗俱在齟齬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加恩准其一律免罪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纂明晰以便遵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至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續纂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卽行實發一槩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臣部

核議陞任貴州道監察御史吳杰條奏各省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翻控審虛罪至軍流不准收贖等因一摺查定律婦女及老小廢疾犯罪均准收贖所以矜無告之窮民憫無知之氓庶原係

聖朝法外之仁乃竟有許訟之徒每於控案審結之後毫無屈抑或主使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挺身赴訴爲將來收贖地步或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恃其犯罪例得收贖自

行翻控審明仍屬虛誣在本犯既得贖免而良民受其拖累以致訟案日增刁風漸長此等風氣實爲閭閻之害第此等訐告之案亦有因伊夫及尊長被害或痛子情切懷疑具控者不可不示以區別應請嗣後各直省審理民人婦女及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老疾自行翻控或婦女老疾聽從主使出頭赴控審明實屬虛誣罪應軍流以

上者卽行實發係婦女卽發駐防爲奴一概不准收贖倘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出於無奈並無別情者仍准照例收贖一次等因具奏奉
上諭刑部議駁御史吳杰條奏各省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翻控審虛問擬軍流不准收贖一摺所駁甚是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罪至軍流者准予收贖原屬法外施仁定例遵行歷年久遠前因山東壽光縣蔣柱誣控伊媳董氏一案蔣

張氏闖入司堂喧鬧特旨不准收贖原係因事示懲以儆刁健乃御史吳杰因此一事卽奏請將各省翻控婦女並年老廢疾軍流收贖之例概行停止豈不大乖祥刑之義部議直省婦女及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審屬虛誣者如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准照律收贖自應如此辦理卽聽從主使出頭誣控之案承審官亦應當堂明白曉諭令其供出主使之入按律治罪該犯聽從出名仍准其收贖若堅

不將主使之入供明始不准其收贖俾知據實自首庶明刑之中仍不失欽恤之義也欽此欽遵在案除將婦女翻控一條載入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內遵行外謹將年老廢疾翻控之處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原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入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入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人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

罪入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臣等按此是承上條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而推廣之也依老疾幼小論者謂或收贖或奏請或勿論俱依老小三等年歲及廢疾篤疾分別擬斷流罪已至配所無復還之限徒罪限內年入七十及成廢疾者俱聽收贖若幼小時犯罪事發時年雖長大仍以幼小論優老則據其現在發覺

之年矜幼則原其從前犯罪之歲皆補上條所未盡也

原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入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罪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人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者疾收贖以徒一年二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
歲犯死

罪入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原律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用強

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買賣有餘利

歛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黨及造畜蠱毒等

非常赦所不原者或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前決

訖而家未會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

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產盡沒分口家口不分口

給沒贓物

律例根原考之十

未入籍並不放免若除謀反罪未處決籍物

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者猶為未入其

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救得免罪者

財產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現在者

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是

蕃思皆為已貨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

者亦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

類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亦據犯處

地方當時時中等若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等

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

定罪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

兩却不得追賃值銅錢一十

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分正贓金

原擬戶律內私役部民兵律內私役已戶

等條內雇工銀俱係八分五釐五毫應

此律內雇工錢六十文字亦照戶兵律立

改爲雇工銀八錢五釐五毫

臣等謹按此律是於追贓之中存矜恤之意也首節言贓物入官給主之例二節言入官財產赦免不赦免之例三節言贓物應徵勿徵之例四五節言估贓追贓之例總之贓物有入官有給主又有赦免有勿徵必罪惡重大而始不赦必人贓現存而始追徵蓋情與法無不曲盡已再凡律刑財產斷付死者之家與應合籍沒入官者

不同蓋斷給財產所以優恤生者雖遇

赦不得在免追之限

原條例

-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寔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原條例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年限監追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

赦免者各治以罪

原擬今犯侵欺枉法等贓俱勒限變產完納違限者承追官俱各治罪應着落妻子者着落妻子應將妻子入官者入官並無軍罪監追一年以上方行發遣仍監追的親家屬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

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原擬今凡追銀俱有定例並不分別軍民其武職官亦無立功還職及扣除俸糧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擬斷

原擬五刑律內條例移入此處又現行例內七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侵錢糧將妻子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妻及未分家之子並本犯家口財產入官其流罪以下所侵錢糧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尚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此等重罪人犯

遇

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將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仍分別入官流徙尚陽堡以上三項人犯應追贓銀在省者該督撫令府州縣官員當竭力嚴追在旗下者都統副都統令佐領驍騎校竭力嚴追其官後貪贓事發分別贓數多寡仍照律擬罪所貪之贓應追入官者亦照侵盜錢糧例遵行其旗下人亦照此例承追官將犯人可變

家產不行折變或將產物價銀值多變少或有需索勒措等情在外該督撫旗下該都統副都統卽行指名題奏交與該部從重處分原擬律內惟謀反逆叛等條載罪人之妻孥分別入官流徙其餘流犯俱照流囚家屬律行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無將子一併發遣之處又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

上諭八犯重罪免死給新滿洲爲奴者止併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欽此重罪爲奴之人其子亦不

給發則此例內除妻子應入官者照例入官外其流罪以下併子發遣與律例參差擬刪去子字又此條內追贓不完人犯分別入官流徙原為懲貪立法故特加重至於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因贓不完反將原犯流罪及徒罪之人一概流徙似與

恩赦免罪之意不符擬改為限內不完者仍將家口財產變價入官再康熙二十一年五月

內奉

上諭以後應發尚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欽此應將尚陽堡字改為遼陽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侵盜錢糧贓重罪致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侵錢糧着落妻子勒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者妻及未分家之子並本犯家口財產入官若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仍將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家口財產一併入官其流罪以下所侵錢糧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者本犯並妻流徙遼陽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限內不完仍將家口財產變價入官其官役貪贓應追入官者亦照侵盜錢糧例行承追官將犯人可變家產不行折變或將產物價值以多變少及

需索勒措者該上司官指名題奏交該部從重處分

臣等謹按此條係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應移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後

現行例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所籍家產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器械及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

現行例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終造冊申報督撫督撫歲終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如有以多報少並隱漏等弊該督撫奏治罪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發數目曉示各該地方隱漏者以貪贓治罪

現行例

一凡旗下入官之人若仍照前分撥伊等在旗佐領下俱各有定額且各有該管之主應停

止入官令人各旗辛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來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刑部枷責完結

原擬此條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旗下應入官之人令人各旗辛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枷責結案

現行例

一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叅發概行入官

原增現行例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仍照定例議處將犯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者將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人口財產一併查明移送該

部到日確查應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入官保送承追督催各官應照例免議至保送家產盡絕之後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內有一人將隱匿家產查出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監禁重犯免罪若本犯自首亦免罪其督催承追各官一併免議其隱匿家產或被傍人首告或另有發覺者將承追佐領驍騎校革去佐領驍騎校叅領降三級留任都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小撥什庫鞭一百如

隱匿家產若本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不行查出或被都統副都統叅領查出者將佐領驍騎校亦革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鞭一百至承追督催各官若有扶同隱匿之處發覺者照九卿所議從重議至此等歸旗人等俱令五個月內歸旗於起解時該督撫並地方官即將犯人家產人口查明造寫清冊咨部到日轉交該旗追還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隱匿亦未可定再限地方官六個月查明

結報後有隱匿之處發覺者照例治罪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原擬此條內佐領等察出犯人所隱財產者將本犯枷責其別有發覺及都統等察出本犯枷責之處應並說明再現任文武官員有干連刑名事件除罪重於革職者照律擬罪外其一切革職降級罰俸等罪吏兵二部現有定例者俱交吏兵二部議

此條內承追督催各官處分不必載入律
內俱應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刪改開載
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
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
兩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
該部核察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
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追

督催各官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
事發者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俱
交該部照例議處撥什庫鞭一百本犯如係
重罪現在監禁者免枷責餘俱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如都統副都統叅領察出者佐領驍
騎校仍交該部議處撥什庫鞭一百如佐領
驍騎校撥什庫察出者承追督催各官俱免
議本犯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本犯及
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首財

產俱入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隱匿者事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併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照例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倉庫銀米督撫司道知府年終以實在無欠申報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卽行報叅者免

其分賠如不行報叅別經發覺者先着落虧空官追取虧空官家產盡絕着落保題之上司官均行賠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如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盡絕亦着落該管上司官均行賠補若有借端需索等弊亦許下屬官通報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內雍正元年六月內刑部題應追贓罰侵那銀米二案事屬一體應增刪併爲一條謹擬刪改

開載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直隸各省八旗漢軍滿洲蒙古行追贓罰
 侵那等項銀米穀石該督撫將追完貯庫銀
 兩於本年內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
 催各官並出結之布政司等官題叅從重治
 罪其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務於年終將已未
 完數目備造清冊二本具題送部查核如逾
 限不完及不造冊具題將怠玩各官送叅交

與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狗庇屬員不行送
 叅該部即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叅

現行例

一凡承追侵那虧空贓銀及分賠等項銀兩於
 部文到日定限一年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
 者承追每案紀錄一次如一年不完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畱任再限
 一年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嗣後承追不及
 千兩之案仍照三年之例叅處外一千兩至

五千兩者以五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
五年之內十分全完免其處分仍予紀錄一
次遞年每案完不及二分者初叅降俸二級
二叅罰俸一年三叅降一級四叅又降一級
俱留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
完照所降之二級調用至五千兩以上之案
者亦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初限不完降俸
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
四限不完又降一級畱任五年限滿完至七

分者將所降二級准其開復另行按年起限
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照所降之二級調用
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限內追完一
千兩以上之案者准加一級追完五千兩以
上之案者准加二級追完一萬兩以上之案
者准加三級此等加級若遇別案承追應降
調者准其抵銷如能於一年限內追完一萬
五千兩以上之案者交與該部以應陞之缺
卽用其督催各官如不及千兩之案以照三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雜律 三
年之例叅處一千兩至五千兩以上每案勒
限五年分數催追遞年完至二分免其處分
遞年完不及二分知府直隸州每案初叅降
俸一級二叅罰俸六個月三叅罰俸一年四
叅降一級畱任俱合戴罪督催五年限內全
完開復如不完降二級畱任戴罪督催督撫
司道每案初叅罰俸三個月二叅罰俸六個
月三叅罰俸九個月四叅罰俸一年五年限
滿無完各降一級畱任仍另行按年起限督

催全完開復至在外催追武職官員及在京
八旗行追之案俱照此例議處餘仍照從前
定例遵行督催虧空糧米責成糧道鹽課責
成鹽道非管理糧鹽道員俱免其並叅其令
帑人犯如果任所無物可變行查原籍又無
的屬產業或本犯身故無可著追實係人亡
產絕者該督撫取具印甘各結保題到日該
部核明准其豁免如本犯現在任所原籍又
有的屬產業可以著追各該督撫徇庇屬員

欲免處分捏稱任所無物可變請發回原籍
或捏稱家產盡絕朦混題豁該部核明覆駁

現行例

一凡直隸各省八旗應追贓罰虧空等項銀米
穀石並該督撫將追完貯庫銀兩於本年內
務須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重追督催各官
並將貯庫出結之布政司等官查明題叅從
重治罪其各省督撫八旗都統行追銀米穀
石一年追完若干未完若干備造細數清冊

二本於年終具題與刑部檔案對明

現行例

一凡各省贓罰贖錢私鹽變價等項銀兩起解
者免其具批刑科仍照例具批刑部限文到
三日內卽行查收倘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
號等項名色勒索及棍徒包攬代交俱從重
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再各省解官
不親身到部投批尋覓包攬之人遲延生事
刑部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查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類於給沒贓物律應
增入條例後

原律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

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姦黨及造畜蠶

毒等非常赦所不原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

決訖而家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

分已未 入官 並不放免若除謀反罪未處決之

物雖已送官 但 未經分配 與人者猶為未入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 若罪人救得免

者 財產 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

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

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贓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別

身死者 亦同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 私役弓兵私借官車

船之為贓者 死 亦勿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

處 地方 當時 犯 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

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

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

賃值 計算定 價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

贖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 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并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

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

並追足色

臣等謹按律稱罪應籍沒家產者不止姦

黨造畜蠱毒二項凡遇赦皆應分別放免

原非臨時特免其籍沒註內奸黨及造畜
 蠱毒等語應刪又律稱罪人得免亦從免
 放者乃專指緣坐人及家口而言註內財
 產家口等字亦應刪再查緣坐人之家口
 並無入官之例律稱緣坐人家口者乃指
 緣坐應流及本犯應入官之家口而言若
 不註明恐致誤用應增謹將增刪律註開
 列於後

凡彼此俱罪之賊謂犯受財枉法不枉
法計贖與受同罪者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
強買賣有餘

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
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謀叛外

罪未處決籍沒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流人及本家口雖已

入官若罪人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

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

官車船之類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時犯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計算定罪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價值銀一十兩却不得追貨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并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

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

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

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

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

乾隆五年
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開具本犯情
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臣等謹按入官給主贓銀既以監追一年
以上爲限則還官贓物自應亦以監追一
年以上爲限例內監追年久四字應刪再
家產全無等語不應載入例中應改再查
直省贓罰俱例於歲底具本彙題今此等

事件亦應行各省於每年歲底彙題請

旨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議發落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擬斷

臣等謹按時估則例並未載入律中且律稱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等語原屬允協此條應刪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所籍沒家產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器械及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

臣等謹按軍機犯罪律內並無籍沒家產之條其所稱除妾婢外給與人口馬牛者自指本犯已經免罪者而言夫本犯既已免罪則入官之家口及未入官之財產按律俱在赦免之列但給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與律不符且所籍沒家產內如無人口馬牛豈又另行給與乎此條應刪

一凡州縣自理贖緩歲底造冊申報按察使布按自理贖緩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

給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概追入官

一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該部察核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問督催各官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事發者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俱交該部照例議處領催鞭一百本犯如係重

罪見在監禁者免枷責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都統副都統叅領察出者佐領驍騎校仍交該部議處領催鞭一百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察出者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本犯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本犯及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首財產俱入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隱匿者事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

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所稱本犯枷責及家口財產入官之處已於雍正七年分別侵那按其數目另行改定其改定之例又於乾隆二年經刑部奏准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妻子等免其治罪在案至承追督催不力及失察扶同隱匿各官應行交部議處之

處俱載於監守自盜律後條例中應刪惟
歸旗人員交旗追贓之處應存謹將應存
例文開列於後

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
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
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
個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凡倉庫銀穀督撫司道知府年底以實在無
欠申報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叅者免

其分賠如不行報叅別經發覺者先著落虧
空官追取若虧空官家產盡絕著落保題之
上司官均行賠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
如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
盡絕亦著落該管上司官均行賠補若有借
端需索等弊亦許下屬官通報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已於雍正六年改為那移
之案其知府通同徇隱及明知虧空不行
報叅反為設方彌補之巡撫司道方令分

賠如係侵欺免其分賠在案此條應刪

一凡各省贓罰贖緩私鹽變價等項銀兩起解者免其批刑科仍照例具批刑部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倘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號等項名色勒索及棍徒包攬代交俱從重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再各省解官不親身到部投批尋覓包攬之人遲延生事刑部指名題參交與該部嚴查議處

臣等謹按直省贓罰等項銀兩已於雍正

十二年經刑部奏准徑交戶部在案此條應刪

一凡直隸各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行追贓罰侵那等項銀米谷石該督撫將追完庫貯銀兩於本年內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催各官並出結之布政使等官題參從重治罪其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務於年底將已未完數目備造清冊二本奏

聞送部查核如逾限不完及不造冊具題將怠玩各

官送參交與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徇庇屬
員不行送參該部即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
參

臣等謹按例文內將承追督催各官並出
結之布政使等官題參下所稱從重治罪
之處查律例並無將此等官員治罪之條
應改正載入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此條應
刪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此條係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
為例以備引用

一虧空貪贓官吏應追銀兩先行勒限嚴追如
逾限無完應查報家產者該管地方官令本
犯家屬將田房產業呈繳典買原契確估價
值申報上司變賣完項地方官吏如有將入
官田房私租於人將租息入己者依守掌在
官財物律治罪照數追賠至田房產業入官

之後出示召變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如係典當房地按其價值數
 日照變產之例分別勒限令原主取贖如逾
 限不贖即開明原典當價值出示招賣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虧空
 貪贓官吏先應勒限嚴追如逾限無完例
 應查明家產估變還項原議并未將限滿
 查產之處分晰聲明恐奉行未善遂於題
 參之日即行搜查致滋紛擾至於地方官

有侵漁需索等弊自有治罪本條毋庸另
 立例款再查此例原係三條因事同一例
 今刪併一條以便引用

一應變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上者限一年
 變完其僻小州縣有一千兩以上之產及通
 都大邑價值數千兩以上者令督撫酌量分
 作二年或三年完解其分作二年者先交價
 銀一半分作三年者先交價銀三分之一即
 令售主管業其餘銀兩於該年限內交清給

與印照該管官先將分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所收銀兩逐年解交藩庫出具庫收送部查核如完解不及該年分數及二年三年以後不完者將地方官查叅交部按年分別議處若於一年限內追完及全完數千兩以上者交部分別議敘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已入吏部處分則例毋庸纂入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尙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議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估變家產前例已經明晰入旗事同一體不應另立例款毋庸纂入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卽將盜犯家產封記候

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有將盜犯親生子女一併變賣之文但強盜之罪固屬重大究與叛逆及姦黨等罪有別若賣其子女則與入官無異似屬過重今

刪

一刑部凡有應交司坊官承追贓銀及變產等案俱行文都察院劄行該城御史轉交司坊官辦理如逾限追變不完該御史卽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題參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專為
參處司坊官承追不力而言無關刑名無
庸纂入

續纂

此條遵

旨仍照舊例改正分列三條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
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
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
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與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
例以前有官吏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
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
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

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
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
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
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卽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佔影射
將據佔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卽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以上三條俱係雍正七年定例

續纂

此條係遵

旨仍照舊例改正編纂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尙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值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議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續纂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卽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六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

毋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
卽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浙江巡撫莊有恭題豁句容縣
已故知縣周應宿未完盜劫庫銀案內聲
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
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卽將本犯治罪隨時

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五月奉

旨酌歸簡易案內據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現在
遵行應纂爲例

一凡命案內滅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
限三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
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卽行

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加結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內江蘇按察使胡文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叅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欵項俱照定限著追如爲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卽

將該員解旗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

江蘇巡撫陳宏謀奏叅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靈因伊父任內有私折漕糧及借貸所屬等限應追未完銀兩逗遛外省久未歸旗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并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其例內所稱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等語繹其例意係從前定例之初有例前犯罪於例後事發者今事閱年遠已無例前之事則例前免罪之語似屬多文又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

所有此條原例應行刪改謹將刪改例文
開列於後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宦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一應變
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
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
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
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
具文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

文門變價若有換竊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
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修改

一凡命案内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
限三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
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者將該犯卽
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
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

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列
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取具地鄰甘結之
下載有該地方官加結字樣嗣於乾隆三
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
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甘
者准其停取所有此條原例內地方官加
結字樣謹擬刪除

原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臣等謹按命案內應追埋葬銀兩已於乾
隆二十八年正月內臣部議覆江蘇按察

使胡文伯條奏定例勒限三個月追完若
限滿力不能完督撫核實咨請豁免等因
纂定專條在案此條原例內若不及前數
句下及埋葬銀四字應行刪去今將刪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以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
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原例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
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
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
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

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
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
並未分贓之親族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卽行題奉交部議處

刑律

強盜

原例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
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
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
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追徵盜犯家產
變價賠償事主之例乃一則載在名例給
沒贓物門內一則載在強盜條下以一事
分載兩門未免錯見應卽移併纂輯一條

一 統歸入強盜門內以昭畫一謹將移併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一 強竊盜賊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其
有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
數將同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
如仍不足再將盜犯家產賠變如該犯之父
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
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

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
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
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
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倘有將無干親族
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
參議處

續纂

一 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資產而兄弟未經分產

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槩行給予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內廣西巡撫孫士毅奏永安州知州葉道和與岑照科場舞弊藐法營私請將葉道和家產查抄入官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如有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而兄弟未經

分產者著將所有產業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以昭平允所有葉道和一案卽照此辦理並著爲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

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
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前因內外各官員名下有攤賠代賠銀兩及
八旗綠營兵丁內有祖父應賠銀兩於子孫所
得餉銀內坐扣者此項銀兩究屬因公特令軍
機大臣查明未完數目酌量加恩茲據分別開
單具奏內已經離任各員應賠銀兩據報家產
盡絕及無可着追者七十一案共未完銀十七

萬四千九百餘兩八旗綠營兵丁應行坐扣餉
銀者七十八案計應扣繳銀十九萬三百餘兩
又原任都統索諾木策凌等大員六員共未完
賠項十九萬七千七十餘兩因已經治罪查抄
無力完繳一併開單請旨朕詳加披閱此等應
賠銀兩有關帑項本應着落照數完繳第念各
該員等緣事降革離任後業據各該旗籍結報
家產盡絕並查明無力完繳而兵丁等所得餉
銀爲數有限若再行坐扣未免生計拮据其另

單所開之原任大員六員俱治罪查抄無可着
追着將查出各該員名下未完應賠銀兩及兵
丁應扣餉項共銀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一
併加恩概行豁免以示朕格外施仁曲加優恤
至意嗣後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
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
繳者並著照例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
攤追用溥恩施而昭體恤欽此欽遵在案應恭
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竊盜各案查出盜賊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盜劫之案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
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
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
十分之一二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
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拏獲盜犯曹先等

審擬治罪案内奉

旨刑部奏直隸省拿獲盜犯曹先等分別斬梟一

案楊際春陳祥生主僕二人均被車夫吳洛全等謀害殊堪憐憫所失銀兩於獲犯後經官追起亦屬有名無實所有吳洛全車輛馬匹卽應一併給與事主家屬領回該部何必按例稱變價入官該督原請將車輛馬匹入官之處辦理亦覺鄙吝嗣後凡有竊盜各案其查出盜賊名下資財什物俱給與事主收領不必入官着爲令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再查乾隆五十五年三月直隸建昌縣盜犯馬十等行劫

裕泰隆錢舖該省辦理遲延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各省盜案如原贓未能起獲卽着該管地方官罰賠等因嗣於五十六年四月內大學士公兩廣總督福康安奏以廣西省將未經獲犯盜案先令州縣罰賠贖銀恐狡獪事主任意浮報贓數圖得便宜而不肖州縣規避罰賠必有抑勒事主諱盜及刪減贓數情弊等因欽奉

諭旨祇將已經獲盜而原贓未能起獲者令該管

官罰賠其正犯尙未緝獲贓數無從審明者毋庸罰賠等因又五十八年二月內山西巡撫蔣兆奎奏盜案原贓未能起獲地方官賠給按數一摺欽奉

諭旨以盜賊多至盈千累萬若概令地方官賠給不特州縣力有不能必至有名無實且恐啟刁民捏報贓數之漸况遇盜之家如係中人小戶惟仗經紀營生一經被劫雖爲數無多已足罄其家產至贓數較多者事主必係殷商大賈卽

盜賊無獲生計尙不至拮据嗣後除贓數一百兩以內者仍著落該管官罰賠外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應令該管官罰賠十分之一二等因欽遵在案應併輯爲例以便遵行

給沒贓物

原例

一竊盜各案查出盜賊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盜劫之案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
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
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
十分之一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臣部議
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審奏盜犯曹先等治

罪案內欽奉

諭旨係專爲盜劫重案查封家產而言至尋常竊案輕重不一賊產多少不同若不論竊賊各案概將查出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不惟胥吏滋擾且啟事主覬覦捏陷之弊此條竊盜等字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給沒贓物

續纂

一刑部現審案內違例入官住房舖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徑咨戶部辦理刑部毋庸估變
臣等謹按道光三年正月內據戶部咨稱在京入官抵項以及違例入官房間向由戶部核明咨送工部照例估價如係住房按標作價抵變仍由戶部行旗招買其舖面房屋毋庸招買由戶部送交內務府收

租於道光元年五月奏准章程在案嗣後

刑部凡遇違例入官住房舖面各項房屋

於定案後徑送戶部照奏定章程辦理刑

部毋庸自行估變等因在案臣部查現審

案內違例入官房屋抵變估價戶部既有

奏定章程自應照戶部奏定章程辦理臣

部例內並無明文誠恐日久辦理兩歧應

請纂入例冊以便遵行

給沒贓物

原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

者俱免追各照擬發落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箇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卽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六月內據前兼管

順天府府尹申啟賢等奏請減追贓期限一摺內稱刑部發交順天府追贓之軍流徒犯罪案已定而因追贓未滿無力完繳期限所拘當題咨豁免之後又須取結詳請聽候部覆始能定地計自定案以至解配輾轉羈候幾及二年且舊發之犯未解新發之犯續來大興宛平二縣監獄窄小一遇暑熱獄囚擁擠疾病易生死亡堪慮請將前項追贓人犯酌減限期並請將力

不能完者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
毋庸守候部覆等因經臣部查係疏通滯
獄清理囹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應追
各賊有還官入官給主之不同還官之賊
關係

國帑其應否豁免非臣下所能專主自應量爲
區分以昭鄭重議請嗣後在京在外應行
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贓並
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

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十兩以上著監
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
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
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千兩以
上亦着監追半年不及前數着監追三個
月勘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至命案內減
等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一個月追完
審係十分貧難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

如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咨請豁免均各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發落俱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各於歲底彙題一次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將原例修改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

竊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

季彙題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着監追半年不及前數着監追三個月勘實力不能俱完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發落俱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

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仍各於歲底彙題一次

一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

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

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

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

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請

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

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名例

給沒贓物

續纂

一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給主之贓

如係金珠人參等物交內務府銀錢及銅鐵

鉛錫等項有關鼓鑄者交戶部硫磺焰硝及

甄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工部洋藥及

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崇文門其餘器皿

衣飾及馬羸牲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

劄行該城御史督同司坊官當堂估值變價
交戶部彙題並將變價數目報都察院及刑
部查覈儻有弊混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
奏